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家補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華好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紹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如聲請人未能依前項所示之方式補正，本院將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聯絡人：事股書記官（聯絡電話：00-0000000 分機575）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